

淡江大學第 15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馬社長雨沛（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頒獎

一、數學學系郭忠勝講座教授榮獲「105 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殊榮，特頒發新台幣 10 萬元獎金獎勵。

二、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王美玉教授指導學生社團「資訊與圖書館系學會」，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劉昭華教授指導學生社團「讚美社」，參加教育部「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分別獲得特優獎及優等獎，成績斐然，各頒發獎牌 1 面。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是第 155 次行政會議，教育部新任姚政務次長立德原排定下午 4 時與私立大學校長座談，所以本次開會通知提前至下午 1 時開始，但臨時改期，因此難得有較為充裕的時間討論本校未來發展重要議題。

本次行政會議原只安排一場理學院周院長子聰專題報告，但為了配合教育部從明(107)年起推動為期 5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所以請品質保證稽核處白稽核長滌清對此議題進行工作報告，請各位同仁仔細聆聽，俟報告後，各位主管將進行第一步驟的分組作業，分工討論各面向策略的進行方式與推動內容及期程，請大家共同腦力激盪構思；第二場專題報告為「理學院現況及未來發展」，從簡報資料各位可以深入了解理學院的師資結構與老師研究能量在本校名列前茅的原因，剛才授獎的數學學系郭講座教授忠勝，民國 99 年從國立師範大學至本校任教，到校第一年就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殊榮，這次再度得獎，淡江提供優質的研究環境、協助與鼓勵功不可沒；第三專題報告則是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執行長春陽因本校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回收率偏低而主動提出。

今天雖然主要討論高教深耕計畫，但有關今年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的招生名額使用率，高缺額人數令人憂心，今年本校招生名額使用率是 66.55%，與本校同質性大學的使用率達八成左右，兩者相差甚多，我們過去使用率約八成，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2,523 名，統一分發後共有缺額 483 名，是可接受的範圍，今年缺額 861 位，增加近一倍，是很嚴重的問題，請各系重新檢視招生的條件，級分數是否訂得太高，因為級分數較高的考生前來面試，有較多的選擇性，自然就容易流失，這是原因之一，如果收到學測級分數適合本校落點的學生，但最後卻選擇其他同質性學校，是值得我們進一步分析

探討。各學院院長請各學系詳細研究，尤其是缺額比去年多的系所，系主任要深入瞭解、分析、報告，並研究明年如何改善，例如大眾傳播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這是最熱門的科系，面試者大排長龍，但反而缺額率高，所以調整招生策略勢在必行。另外這次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聘任事件，事實上並未影響學生權益，但因為外界誤解，造成本校一些傷害。

學校要建立聲望非常困難，經過六十多年的辛勤累積而來，即使小的事件，也影響深遠，盼同仁凝聚向心力，應以大我為考量，共同為維護學校聲譽努力。

參、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略）

二、專題報告：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草案說明（品質保證稽核處白稽核長滌清）（見專題報告 1，略）

（二）理學院現況及未來發展（理學院周院長子聰）（見專題報告 2，略）

（三）淡江大學畢業生流向追蹤現況與分析（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執行長春陽）（見專題報告 3，略）

綜合討論：

（一）學習與教學中心潘執行長慧玲：

1、學習與教學中心於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黑天鵝展示廳，以「教學創新・攀越顛峰」為主軸，特舉辦「教學創新及頂石課程學生成果展」，配合教育部即將啟動的高教深耕計畫，給全校師生一個新的思維。主題展覽分為「創新學習生態區」、「學思域」及「2017 獲頂石課程補助系所聯合成果展」三大部分，展示目前大學比較新的作法，包含彈性學制、多元課程、教學創新等，例如深碗課程、微學分、大一不分系（如院進院出、校進校出）等。這些相關的作法可以帶給我們各系所一些想法，提供系所構思深耕計畫的背景資訊。希望一、二級主管都能先來瞭解未來的走向，有助撰寫深耕計畫，期待大家蒞臨指導。

2、感謝校長針對深耕計畫的規劃做好系統性的分工，謹提供兩點意見：

（1）各個面向相互關連，所以在過程分工之外，亦須理出學校發展的軸線。舉在地實踐為例，要跟社區連結，跟面向一內容相關連，在地實踐的作法也要落實到課程教學裡。怎麼透過服務學習、學校課程與社區結合等，過程中需要橫向互動機制，讓各面向更為緊密連結。

（2）教學創新的推展，僅透過鼓勵個別老師的參與，無法彰顯太好的成效。若能透過全校課程革新（如推動實作導向課程、頂石課程等），所產生的將會是大規模系統性的教學翻轉。

3、理學院舉辦的化學競賽及趴趴走活動，對於招生有相當助益，目前大學跟中小學的合作與日遽增，尤其是高中端，他們很需要大學老師跟他們合作，尤其是化學、物理課程，對應理學院課程結合性較高，建議可以在地實踐，從新北市高中開始合作。

（二）研究發展處王研發長伯昌：

106 年 7-10 月即將舉辦雙北市中等學校教師科學研習營，過去執行前進高中計畫，我們納入在 USR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第一年從北海岸九所學校舉辦，如果計畫通過，第二年會拓展到基隆、宜蘭，把蘭陽校園地區學校涵蓋進來。其實學生是否會選擇本校就讀，最主要老師的影響很大，因此我們的策略就是選擇邀請對本校招生有利的高中老師來本校參觀。

(三)教務處鄭教務長東文：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招生情形，奉校長指示，已發函請各系調查考生流向，各系調查完請學院彙整，教務處再來整理分析，目前市面上有榜單交叉分析軟體可以運用，已將範例作一些說明，請各系對正、備取學生檢視分發流向，考生選擇哪所學校哪個科系，尤其各系要仔細掌握學生是選擇其他同質性大學的原因及因應之道。

(四)學生事務處林學務長俊宏：

畢業生流向追蹤其實是一連貫的，前端是由校友服務處及各系所負責問卷之設計與調查。過去在教學卓越計畫時期，規劃由校友服務處不只做前端的部分，之後再請各系所針對校友的意見滿意度做課程改善的回饋，甚至作分析，這部分經過學副的指示，並跟校友服務處彭執行長及品保處白稽核長的協調，由學生事務處做後端校友回饋，再回到各系所的課程改善，最後由學生事務處來作分析，整個過程我都會參與討論，建議連結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前端做得好，回收率又高，最後就會有好的改善成效。

(五)品質保證稽核處白稽核長滌清：

UCAN 平台涉及單位包括教務處、學生事務處、資訊處三個單位，5 月 17 日召開「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執行會議」，討論 UCAN 平台推動作業規劃。有關畢業生流向追蹤，以電訪的方式執行上會遭遇較多的困難，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可以聯絡、問卷回饋的整合平台，這個平台可以讓系助理便利使用，網絡整合建立起來，導師也可加入追蹤行列，建議校友服務處，訪問的平台可以做個翻轉改變。

(六)主席結論：

- 1、感謝白稽核長滌清簡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校過去從教學卓越計畫一步步摸索撰寫方式，到校務發展計畫的呈現，同仁已逐漸瞭解如何具體表現本校優點，106 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本校獲補助金額在綜合 1 類私校中為第二高，僅次於中原大學，整體而言，歷年來本校所提的計畫案以單位作區分，課程分配予教務處，學生輔導隸屬學生事務處，老師部分則歸於學習與教學中心，召集人也是以單位來區分，很難跨越不同領域，因此面臨兩項問題，首先，計畫雖是整體結合，但呈現給教育部委員審視資料時感覺分散，其次，整體思維很難跳脫現況，以最近請各學院規劃第五波為例，感覺只是延伸現有工作，例如，國際處訂定境外生數量的提升，仍只是維持現有思維，並沒有創新想法，主要癥結是沒深入研究新的知識，校務發展計畫目前持續推動，而教育部深耕計畫是 107-111 年的新計畫，我們必須注入前瞻性的思維，思考 5 年後淡江發展方向，希望這個計畫是由各位主管親自擬定，而非假手秘書、助理，並且要配合教育部的計畫。上次參加教育部召開的校長會議時，潘部長文忠表示不希望像前十

年一樣，用很多計畫限制學校發展，但是各位剛才聽完白稽核長的報告，高教深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KPI 訂得比原來更沒彈性，既須照著教育部的計畫，又希望各校發展學校特色，實際執行上有困難度，希望各單位集思廣益討論，各位主管有研究世界各國的專家，可以分析全世界未來趨勢，尋找適用的國外文獻，並顧及在地台灣發展，以最近熱烈討論美國史丹佛大學「d.school」規劃的「史丹佛 2025」4 個藍圖為例，許多國外頂尖大學的制度未必全然適用於台灣，必須結合台灣的現況，想出一些創新思維，融入淡江「第五波」發展計畫。

下列為高教深耕計畫四大目標及推動策略分工資料重點，四個面向團隊成員除了一級主管外，召集人可以自行增加人選。

(1) 面向一：落實教學創新之推動策略

本面向以學生為主體落實教學創新策略為主，召集人由葛學術副校長煥昭擔任，小組成員包括教學單位理學院及教育學院，行政單位包括教務處、覺生紀念圖書館、資訊處及學習與教學中心。

(2) 面向二：發展學校特色之推動策略

本面向之發展內容及績效指標包括產學合作、國際交流、研究能量及國際競爭等，由戴國際副校長萬欽為召集人，教學單位由工學院、外語學院、國際學院，行政單位由研究發展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組成。

(3) 面向三：提升高教公共性之推動策略

本面向分為學生、教師及制度三方面，牽涉行政業務，因此請胡行政副校長宜仁擔任召集人，教學單位包括商管學院、成人教育部，行政單位包括學生事務處、人力資源處及財務處組成。

(4) 面向四：善盡社會責任之推動策略

本面向由蘭陽校園林主任志鴻擔任召集人，推動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教學單位包括文學院、全球發展學院、體育事務處，行學單位包括文錨藝術中心、總務處組成。

軍訓室尚未列入分組名單，考量教官也與學生、在地緊密連結，因此邀請張主任百誠加入面向四小組成員。另外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四個面向，每個面向都要安排品保處同仁協助及紀錄，6 月初將安排各面向個別期中報告，瞭解討論的結果是否符合學校未來的方向，6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共識會議時再請各召集人報告。

請各面向小組成員在討論、撰寫的時候，務必融入未來思維 (Future Thinking)，這是我在校外演講常用的一張簡報，與各位分享，其六個步驟為：

(1) 想想-現在 (Think About-Current situation)：想一下學校目前所做的計畫，

很多已在執行，但是欠缺整合，所以要整合現有推動的部分，例如教學創新。

(2) 回想-過去 (Think Back-What went before)：回想過去、現況已執行及累積的成果。

(3) 想過-趨力 (Think Over-Drivers of change)：想想現在碰到很多的問題及趨力，例如受少子化、經費不足等問題影響，要如何改變。

(4) 想透-影響與後果 (Think Through-Impacts/Consequences)：例如少子化衍生學生素質下降實際的問題，如何因應等，大家在撰寫的時候，就有清楚的邏輯脈

絡。

(5)想像-未來的可能 (Think of-Future scenarios): 想像未來想要推動的創新作法，這就是新的計畫案要做的結果。

(6)前瞻-啟示 (Think Forward-Implications): 推動告一段落的前瞻結果。

請各組規劃撰寫計畫時，從這六個未來思維步驟切入，較能呈現清楚的脈絡。

最後，我個人思考五點特色工作，請考慮融入各面向計畫中，由於計畫原則上不分散，重要是訂定全校共通性，其餘由各面向自主訂定：

(1)學習成效：

連結學術副校長負責的部分，基本上因應畢業學分 140 下降至 128 學分，在很多場合一再強調，學分數減少但課程品質要加強，考試、功課要加倍，這是全校共通要執行的方向，這次計畫撰寫要特別凸顯，教務處在設計時要確實具體規範，由各學系共同執行，要有明確的 KIP，這學年度蘭陽校園全球發展學院執行得不錯，考試採月考方式，從原來期中、期末 2 次考試，增加考試次數，結合高教深耕計畫面向一的「厚植學生基礎能力」，這就是我們的特色。

(2)企業實習：

結合產學合作，企業實習，103 年與近兩百家企業簽訂產學合作協議書至今，是否有後續追蹤卻不得而知，所以要很具體規劃是否每個系都要執行。

(3)創新教學：

目前也是有很多學系在推動，但是要檢視目前現況，是不是各院系都有翻轉教室，使用的情形，未來要達到什麼目標，這也是基本推動項目。

(4)在地連結：

本校專業知能服務學習，在前柯學務長志恩在任時推動，特設置一間專業知能學習辦公室及專人負責，是否還有再追蹤？目前只有各學院還有幾門課，由學術副校長室負責，未來是否要成為特色計畫，每個學系是否都要延伸推動在地連結，大家可以再思考，因為很多創新思維要去推動實屬不易，現有的要先做好，清楚地限制在地連結就在淡水地區，我們的課程要去做專業知能服務學習，這一部分可以考慮。

(5)國際學習：

這項是淡江的特色，還可再深化，最近因戴副校長的鼓勵下，欣見不少老師願意到國外駐點 1 個月，本校有 197 所姊妹校，各學院要加強有關短期教學、學生交換、國際教學等，思考未來如何佈局，如何落實。

6 月 12 日共識會議之後，將再討論各學院自己的特色，屆時計畫案會有兩個部分，一是全校共通性的部分，另外是各學院推動的自我特色，譬如很多學校在推彈性學制、大一不分系等，這一類不一定適合全面性，可以交由少數的院系去思考推行。

2、本學期學習與教學中心舉辦「好學樂教週」，適逢本校邁入「第五波」發展及各單位開始撰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案之際，希望各學院院長轉達系所主管這個活動訊息，鼓勵各系所主管對深耕計畫有初步的認識，可以提供各位撰寫計畫構思的靈感來源，屆時各系所主管參與 6 月 12 日第一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共識會議時，能踴

躍提出建言。

- 3、感謝潘執行長慧玲兩點重要的建議，第一點回應，今天的分組是初步暫時的分工，請大家先專心所屬組別，俟 6 月 12 日共識會議定案後，執行時會再重新分組，屆時也許會呈現跨領域及多面向的結果；第二點有關教學翻轉，跟學術副校長負責的「面向一」有關，訂出課程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 後，要思考有多少的課程需要執行，因為個別鼓勵老師成效不彰，例如目前專業知能服務學習，各學院安排兩門課程實在太少了，一旦訂出 KPI 以後，教務課程及每個學系的課程緊接著設計，全校共同執行。就像逢甲大學為了讓學生及早建立專業學習目標與動機，推動 Freshman Project，透過創新學習模式，讓大一學生探索專業領域，剛開始只是一個學院推動，後來推廣全校各學系，教務處把課程訂定好，全校的課程必然一起翻轉。因此，不是由個人意願執行，而是要達多少比例或是全校性推動，藉由小組會議初步討論，共識會議各系加入研議，也許 30%或 50%開始執行；另外有些單位則負責產學合作，或是國際學習，本校是一所綜合型大學，基本上每個面向都要有單位執行，不是百分之百，每一組要設計好能夠執行多少比例。過去教務處只設計課程，課程設計後其他單位沒有後續執行，學生事務處負責學生輔導，輔導出來各學系無法配合，也沒辦法追蹤。現在是一系列的規劃，教務處設計好，就要依計畫執行，執行完的 KPI、追蹤、成效…如何評估，都在同一組，屆時報告就是一系列呈現，展現整體成效。
- 4、這幾年大環境的影響，理學院招生數量及學生素質相較其他學院下降的幅度更快，尤其是碩博士生面臨招生不足的情形，感謝周院長子聰盡力與老師進行溝通，依照學校標準，連續三年未達到標準註冊率，就必須停招，如果有好轉就可以申請復招，這需要時間證明，過渡期間，請老師也要諒解私立學校經費有限，必須集中在某些重點發展上。

另外本校協助簽署策略聯盟的高中學校舉辦科展，鼓勵與高中端緊密聯繫，鎖定對口高中學校進行招生宣傳是未來重要的工作；另外理學院舉辦的鍾靈化學競賽，過去高額獎金吸引不少明星高中學生前來參加比賽，但非本校的生源，本校 100 學年度也曾針對前 40 名主要生源學校規劃「前進高中」計畫，補助車資邀請蒞校參觀，最近已沒有再辦理，所以理學院科學營與高中銜接是很好的構想。
- 5、本校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缺額率偏高是一項警訊，本校招生使用率下降到 66.55%，非比尋常，請各學系研究檢討進行分析，為明年的學測制訂清楚的招生策略，請各學系先研究，教務處再做整體分析。
- 6、畢業生流向追蹤與分析目前有品質保證稽核處、學生事務處及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等相關單位負責整體規劃，校友回饋的資料，主要提供各系所改進其教學、課程與學生服務之參考依據，同時藉以掌握學生最新的發展情形，使理論與實務得以接軌，每年學校編列電話、人事及資料處理、工讀等相關經費，但本校問卷回收率始終低於全國平均，必須深入瞭解及追蹤績效；另外推動就業職能(UCAN)平台相關工作，校務研究中心持續規劃中，將擇期向大家說明，目前統計中心採用電話訪問方式占 7 至 8 成，確有執行上的困難，加強朝現代人比較常用的手機、網路平台，調整問卷的設計、題目數量的精簡到友善網路平台的調查方式；

最後，主要還是要讓系所知道，這是學校非常重視的工作，既然是教育部的政策，非額外工作，尤其回收率低的系所要特別注意，請各院系所要確實執行。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06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 明：詳「106 學年度預算書」。(預算書於會議現場發送，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訊處提)

說 明：

一、原設置辦法規定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經 2 年來之運作，擬依實際需要修正為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議、106 年 5 月 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5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修正為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

提案三：「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訊處提)

說 明：

一、本處配合學校組織活化及精簡行政人力政策，進行組織調整；原作業管理組裁併，業務移撥至相關各組；配合該項異動，修正本處設置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8 日資訊處主管會議通過、106 年 5 月 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5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第一條前段「研究」修正為「促進」2 字。

二、「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資訊化教學、支援行政作業，並推廣建教合作與社會服務，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	第一條 為研究發展資訊科學、提供電腦設備、支援教學研究實習及行政作業，並推廣建教合作與社會服務，	一、修正資訊處設置宗旨。 二、前段「研究」修正為「促進」2 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設置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	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資訊系統與網路環境之建立、維護、管理及使用人員之訓練事項。 二、提供資訊設備及技術服務，支援各教學、行政單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管理工作。 三、辦理有關促進資訊服務之教育、訓練、出版及學術會議等事項。 四、承辦與資訊服務及研發應用相關之建教合作事項。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下： 一、提供電腦設備及技術服務，支援各教學、行政單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管理工作。 二、本校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維護、管理及使用人員之訓練事項。 三、辦理有關促進資訊工業之教育、訓練、出版及學術會議等事項。 四、主管並承辦與資訊工業及其他電腦研究發展應用工作有關之建教合作事項。	修正資訊處職掌。 款次變更，由現行第二款移入，並修訂文字。 款次變更，由現行第一款移入，並修正文字。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處置資訊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下置秘書一人、組長五人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處置資訊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下置秘書一至二人、組長六人及職員若干人。	配合作業管理組裁撤，修正秘書、組長人數。
第五條 本處下設專案發展組、教學支援組、校務資訊組、網路管理組及數位設計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專案發展組： (一)資訊專案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 (二)專案應用系統資料庫之管理、安全保護及維護事項。 (三)專案應用系統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 (四)本校軟體管理制度之制訂。 (五)校園合法軟體採購及使用之定期檢視事項。 (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	第五條 本處下設專案發展組、教學支援組、校務資訊組、作業管理組、網路管理組及數位設計組六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專案發展組： (一)電腦專案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 (二)專案應用系統資料庫之管理、安全保護及維護事項。 (三)專案應用系統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 (四)本校軟體管理制度之制訂。 (五)校園合法軟體採購及使用之定期檢視事項。 (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	配合作業管理組裁撤，刪除「作業管理組」，並修正文字。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規劃與執行事項。 (七)其他指定之應用系統開發及<u>相關</u>事項。 二、教學支援組： (一)一般電腦課程之教學、研究、實習之支援與服務事項。 (二)電腦實習室之管理、設備採購及維護事項。 (三)<u>辦公室、研究室電腦維修事項及各單位電腦報廢勘驗相關事項。</u> (四)資訊化訓練課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u>資訊處服務台相關業務事項。</u> (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 (七)其他指定之教學支援<u>相關</u>事項。 三、校務資訊組： (一)校務資訊系統之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 (二)校務資料庫之管理、安全保護及維護事項。 (三)校務資訊系統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 (四)<u>本校中文外字系統管理</u>及維護事項。 (五)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 (六)其他指定之校務應用系統開發及相關事項。	<u>的</u>規劃與執行事項。 (七)其他指定之應用系統開發及<u>維護</u>事項。 二、教學支援組： (一)一般電腦課程之教學、研究、實習之支援與服務事項。 (二)電腦實習室之管理、設備採購及維護事項。 (三)<u>辦公室及研究室電腦之維修事項。</u> (四)資訊化訓練課程之<u>規劃及執行相關</u>事項。 (五)<u>各單位電腦設備之報廢勘驗相關</u>事項。 (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 (七)其他指定之教學支援<u>有</u>關事項。 三、校務資訊組： (一)校務資訊系統之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 (二)校務資料庫之管理、安全保護及維護事項。 (三)校務資訊系統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 (四)<u>中文新造字之管理</u>及維護事項。 (五)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 (六)其他指定之校務相關<u>電腦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u>事項。 <u>四、作業管理組：</u> (一)<u>校級機房之管理與維護</u>相關事項。 (二)<u>高速印表設備操作、管理、維護及相關報</u>	文字修正。 現行第三目及第五目合併修正為第三目。 文字修正。 由現行第四款第五目移入，並修正文字。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一、本款刪除。 二、第一目移至第四款第二目，並修正文字。 三、第二目併入第四款第四目，並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四、網路管理組：</u> (一)<u>校園網路之規劃建置、監控維護、效能評估及服務改進事項。</u> (二)<u>校級機房之建置、管理與維護相關事項。</u> (三)<u>網路服務伺服器及儲存媒體建置與維護事項。</u> (四)<u>光學讀卡及高速印表作業相關事項。</u> (五)<u>不當資訊防治機制之建立、修訂與處理事項。</u> (六)<u>校園網路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u> (七)<u>其他指定之網路應用相關事項。</u> <u>五、數位設計組：</u> (一)<u>網頁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u> (二)<u>校級網站建置、管理及維護事項。</u> (三)<u>網站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u> (四)<u>協助各單位網站建置</u>	<u>表處理事項。</u> (三)<u>校級伺服器資料備份及儲存媒體管理相關事項。</u> (四)<u>光學讀卡作業相關事項。</u> (五)<u>資訊處聯合服務台相關業務事項。</u> (六)<u>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u> (七)<u>其他指定之作業管理相關事項。</u> <u>五、網路管理組：</u> (一)<u>校園網路之規劃、建置、維護、效能評估及改進事項。</u> (二)<u>校園網路運作狀況之監管、評估及改進事項。</u> (三)<u>網路服務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u> (四)<u>網路使用與諮詢服務事項。</u> (五)<u>不當資訊防治機制之建立、修訂與處理事項。</u> (六)<u>校園網路安全之規劃與處理事項。</u> (七)<u>其他指定之網路應用相關事項。</u> <u>六、數位設計組：</u> (一)<u>網頁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u> (二)<u>校級網站建置、管理及維護事項。</u> (三)<u>網站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u> (四)<u>協助各單位網站建置</u>	四、第三目移至第四款第三目，並修正文字。 五、第四目併入第四款第四目，並修正文字。 六、第五目移至第二款第五目，並修正文字。 七、第六目及第七目刪除。 一、款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目及第二目合併修正為第一目。 三、由現行第四款第一目移入，並修正文字。 四、由現行第四款第三目及第五款第三目併入，並修正文字。 五、本目刪除。 六、由現行第四款第二目及第四目併入，並修正文字。 七、文字修正。 款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及技術諮詢相關事項。 (五)協助平面文宣設計及印製事項。 (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 (七)其他指定之系統開發及數位設計相關事項。	及技術諮詢相關事項。 (五)協助平面文宣設計及印製事項。 (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 (七)其他指定之系統開發及數位設計相關事項。	

提案四：「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E 號令，修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二、配合教育部辦法之修正，修正「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法源依據。
- 三、為讓本校遠距教學相關辦法統一名詞及進行整合，參閱淡江大學遠距教學相關法規關聯圖(略)。
- 四、本案經 106 年 3 月 15 日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106 年 5 月 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5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設置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 <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設置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E 號函，修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二、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 二、推動遠距教學課程開設。 三、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 四、制定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要點。 五、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品質。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 二、 <u>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u> 。 三、 <u>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u> 。 四、 <u>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u> 。 五、 <u>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u> 。 六、 <u>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u> 。	一、刪除第二款。 二、以下款次遞移並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六、其他遠距教學相關事宜。	七、其他遠距教學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兼任；執行秘書由遠距教學發展組組長兼任，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兼任；執行秘書由遠距教學發展組組長兼任，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法規審議委員會建議不修正。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	法規審議委員會建議保留現行條文並新增「，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等字。
第六條 本會設審查小組，由校內外專家四至六人組成。另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其職掌如下： 一、審核遠距教學課程、開放式課程及磨課師課程之教材製作補助。 二、評選優良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之獎勵。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設置審查小組及其職掌內容。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五：「淡江大學訪問研究員聘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文件格式套印機關印信報教育部核備之規範，聘函改以聘書發放。
- 二、「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八條規定，凡於文件套印機關印信及首長職章者，應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依「文書處理手冊」第十五點規定，聘書係指聘用人員使用。「聘函」與規定不符。
- 三、依 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秘書座談會會議決議辦理。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5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106 年 5 月 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5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訪問研究員聘任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訪問研究員聘任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訪問研究員聘期以一年為限並發給聘書，但若有特殊情形，得依程序申請延長之。	第五條 訪問研究員聘期以一年為限並發給聘函，但若有特殊情形，得依程序申請延長之。	聘函格式改為聘書。

提案六：「淡江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106 年 3 月 14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同意備查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歐洲聯盟研究中心不提申復，以裁撤辦理，爰廢止該中心設置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5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105 年 12 月 22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歐洲聯盟研究中心連續二年評鑑為待改善需進行裁撤。請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提出申復，以便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若未提出申復，則以裁撤辦理。

二、106 年 3 月 14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同意備查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歐洲聯盟研究中心不提申復，爰以裁撤辦理，並配合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4 日研究發展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106 年 5 月 3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5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 四、風工程研究中心。 五、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 六、數位語文研究中心。 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八、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九、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十、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十一、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 十二、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十三、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 四、風工程研究中心。 五、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 六、數位語文研究中心。 <u>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u> 八、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九、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十、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十一、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十二、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 十三、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十四、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一、刪除「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二、以下款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